附件2：

阜新市公安局2021年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报名信息表

编号: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 族 |  | （一寸照片） |
| 出生年月 |  | 学历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报考岗位 |  | 是否同意调剂岗位 |  |
| 调剂岗位（由招聘单位填写） |  |
| 符合加分类别 | □公安烈士和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的配偶子女 □在职公安民警配偶 □退役士兵 □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 □警察类或政法类院校毕业生 |
| 本人简历 |  |
| 诚信承诺 |  本人保证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。否则，后果自负。 考生本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资格审查 | 审查人（签名）: 单位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

1、编号由市公安局统一填写，考生不用填写。

2、学历：硕士研究生、研究生、本科、大专、中专、高中。

3、政治面貌：中共党员、共青团员、群众。

4、报考岗位：用人单位+岗位。例如：考生如报考监管支队的勤务岗位（一），报考岗位栏填写“监管勤务岗位（一）”。

5、是否同意调剂岗位：填写“同意”或者“不同意”。

6、调剂岗位：同意调剂岗位的，此项由招聘单位填写。

7、符合加分类别：符合加分条件人员填写，根据自身加分类别，在前方□内划“√”。

8、本人简历：每条填写包括起止时间、工作单位、岗位、身份，从大学毕业时间填起，上下条起止时间要对应一致，不得有间断。

例如：2013年09月——2017年07月 xx大学xx专业学生

2017年07月至今 xx单位xx岗位

9、诚信承诺栏必须由考生本人用钢笔或碳素笔工整填写签名。

10、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市公安局留存，一份考生留存。